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944號

原　　告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瀛珠
原　　告　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勳
前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陳靜儀律師
被　　告　陳維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指定之人蕭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而系爭房地附近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7,000 元（含土地及建物），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24,000 元（計算式：52㎡x 137,000 元/ ㎡＝7,124,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5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三重區	福德北段		0000-0000		37.14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00637-000	福德北段1188-0000 ---------- 中央北路15巷5號	磚造	層數：2層 總面積：52.00 一層：26.00 二層：26.00	全部